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岗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鹤人社联发〔2018〕8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暂行办法》《鹤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鹤岗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三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建筑业企业：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全面完善我市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共同协定，联合下发《鹤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暂行办法》《鹤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鹤岗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建筑工地采取实名制用工管理。施工企业不得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招用工人要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建立职工名册；施工企业要在施工现场安装考勤设备，定期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和建设部门提交职工考勤表和工资表，有工人变动的要及时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登记调整工人信息。

二、采取工资款分账管理制度。各县、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施工(用工)企业要建立工资专用账户，施工(用工)企业定期将工资款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上通过实名制银行代发的方式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每月将工人工资表、工人身份信息和工人的银行卡账号信息上交到项目所在辖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施工(用工)企业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采取“黑名单”管理。各县、区劳动保障监察局要将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行为或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用工企业提交到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并提交相关案卷或佐证材料；经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审核确认后会同城乡建设局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如因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工程款有争议而导致欠薪的连同建设单位一同纳入到黑名单。工程项目的开发和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各县、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按照要求做好

本职工作,及时发现工程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城乡建设局建立联动机制,对违法违规工程予以停工,对违法违规企业予以查处。

- 附件:1.《鹤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暂行办法》
2.《鹤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
3.《鹤岗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鹤岗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我市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

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